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2018-016”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次交易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2018-022”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7日。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期复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2018-025”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将于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或核准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